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利润补偿期间	5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5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5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6
6 减值测试	7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8
8 不可抗力	8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9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9
11 其他	1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签署：

甲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丁振华

乙方：

乙方1：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市府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恒坤

乙方2：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夏黄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内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8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78,163,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 甲方、乙方及东方威思顿于2017年 4 月 7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东方电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 (3) 由于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且以该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2016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与甲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为此，甲方与乙方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东方电子、公司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东方威思顿	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乙方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甲方拟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威思顿83.2587%的股权
北京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实际净利润	指	东方威思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乙方承诺的东方威思顿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北京国融兴华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本协议	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相关的任何副本、附件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数额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ii)中国公共假日等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或必须停止营业的日期以外的任何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只为方便参阅而设，并不限制、扩充、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利润补偿期间

2.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3.1 乙方承诺，东方威思顿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700万元、13,000万元和15,300万元。如北京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较高的，则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

3.2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东方威思顿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 如果东方威思顿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4.1 甲方将分别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东方威

思顿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所披露的东方威思顿净利润数计算。

- 4.2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东方威思顿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5.1 补偿方式

5.1.1 东方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2条计算出应补偿金额，乙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乙方应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5.1.1.1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5.1.1.2 甲方在承诺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5.1.1.3 甲方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乙方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乙方应返还数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1.1.4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5.1.1.5 在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并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在东方威思顿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

5.2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5.2.1 东方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差额未超6,500万元（含）且未超过东方威思顿在承诺期间已实现的累计非经常性损益时，甲方不再要求乙方进行差额补偿。

5.2.2 东方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若差额未超6,500万元（含）但超过东方威思顿承诺期间累计非经常性损益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非经常性损益。

5.2.3 东方威思顿在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超过6,500万元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

5.2.4 乙方1、乙方2以各自所获本次交易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5.2.5 乙方1、乙方2应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双方分别所持东方威思顿的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东方威思顿的出资额的比例分摊该等应补偿金额，但乙方1、乙方2应就其各自的补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减值测试

6.1 在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甲方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6.2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

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乙方1和乙方2应按本次交易完成前分别所持东方威思顿的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东方威思顿的出资额的比例分摊上述应补偿金额。

- 6.3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6.4 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与第5.1条对利润补偿方式的约定一致。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7 补偿的实施程序

- 7.1 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乙方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应当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在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公开披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

8 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8.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

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9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9.2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 9.3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 协议生效及变更

- 10.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0.1.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0.1.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10.1.3 本次交易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10.1.4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10.1.5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 10.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10.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0.3.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10.3.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8.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10.3.3 本协议被双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 10.3.4 本协议已被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1 其他

- 11.1 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补充。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1.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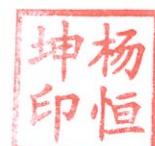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1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1：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2：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邹伟平

签署日期：2011年4月1日